DEC182025_05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717243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生物化学研究生，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邀请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但未证明豁免所需职位邀请、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现本事项依据8 C.F.R. § 103.3上诉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该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符合以下分析的新决定。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A)条。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则必须进而证明其值得行使自由裁量权，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即符合“ 国家利益 ”。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1 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各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1) 拟议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2)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3) 权衡之下，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同上。

1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性质）。

二、分析

在评估申请人的国家利益豁免请求时，SCOPS认定，虽然申请人已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但未证明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也未证明权衡之下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除其他事项外，SCOPS错误适用了Dhanasar，并提供了不完整的分析，忽略了大量证据。基于以下讨论的理由，本办公室认定SCOPS的决定未充分处理所提交的证据，也未基于案卷提供充分的分析以支持其结论。

审理人员必须充分解释拒绝签证申请的理由。见8 C.F.R. § 103.3(a)(1)(i)。该解释应足以让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让本办公室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上诉审查。见，例如，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拒绝动议的理由，以使被申请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在此，SCOPS的决定不符合这一要求。

申请人声称其计划担任博士后研究科学家。在其个人陈述中，其称拟议事业为“ 发现和开发针对细菌病原体的新型抗生素，以应对与抗生素耐药性相关的公共卫生威胁和经济负担 ”。

在认定申请人未满足Dhanasar第一项要素中的国家重要性要件时，SCOPS认定，除其他事项外，在重要领域工作不足以确立申请人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其还称，虽然申请人提交了其发表和引用记录的证据，以证明其过去的研究成功表明其未来事业将产生类似影响，但该证据本身并未确立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SCOPS进一步认定，由于申请人未提供关于未来工作可归因的任何预计美国经济影响或就业创造的充分信息或证据，其未证明拟议事业对区域或国家经济带来的利益将达到Dhanasar所设想的“ 实质性积极经济效应 ”水平。

然而，在作出这些认定时，SCOPS并未实质性地处理或分析为支持该要素而提交的证据。相反，其宽泛地认定案卷不支持申请人关于确立其事业国家重要性的主张，且几乎未提供分析解释其如何得出这些结论。

例如，如申请人在上诉中所指出，案卷包括一封由I[已隐去]医生出具的函件，其为感染性疾病科主任兼儿科教授，[已隐去]及[已隐去]副主席，任职于[已隐去]的[已隐去]。I[已隐去]医生称申请人的研究“ 增进了对 antibiotic resistance 的理解，并揭示了抗生素耐药感染性病原体（如金黄色葡萄球菌、

艰难梭菌和鲍曼不动杆菌）的创新治疗方法。”其还强调了抗微生物耐药病原体的影响，并称申请人的研究“对于通过协助控制抗生素耐药性来减轻美国医疗系统的系统性压力至关重要。”然而，该决定对此或案卷中的其他文件几乎未作分析，而是宽泛地得出结论称证据不足以满足该要素。

此外，SCOPS称：“此处的问题不是[原文如此]你的创新的更广泛影响或消费者对这些服务的广泛使用，而是你具体拟议工作的潜在预期影响。案卷未显示你的拟议事业能够充分超越你的公司、未来客户或商业伙伴关系，以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水平更广泛地影响该领域。”但是，不清楚为何申请人所主张创新的任何更广泛影响或其工作的任何广泛使用在评估该事业的潜在预期影响时不应作为考虑因素。见一般性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3),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此外，鉴于申请人所述计划是在大学或医院而非私人公司继续研究与开发，不清楚SCOPS所指的公司或商业伙伴关系是什么，以及其在得出该结论时依据了什么证据。再次，审理人员必须充分解释拒绝签证申请的理由。见8 C.F.R. § 103.3(a)(1)(i)。

在发回重审时，SCOPS应重新审视申请人个人陈述及案卷其他证据中所述的拟议事业描述。在审查申请人的事业后，SCOPS应进而审查案卷中的具体证据，以确定拟议事业的潜在预期影响，包括证据是否表明申请人继续其发现和开发针对细菌病原体抗生素的研究这一事业将具有所主张的更广泛的、具有国家重要性的影响。

转向Dhanasar第二项要素，为确定申请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本办公室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该个人的教育、技能、知识及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实现拟议事业的任何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第890页。

SCOPS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然而，该决定缺乏任何分析解释其如何得出这一结论。而且，基于案卷，不清楚申请人是否已履行其举证责任以证明其满足该要素。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第375页（指出申请人负有证明其资格的责任，且根据该标准，本办公室除证据数量外还考虑证据的质量，如相关性和证明力）。

例如，申请人拥有医学检验技术学士学位、生物化学硕士学位，目前正在I lin生物化学专业攻读博士学位。他表示，在完成博士学业后，他打算继续其研究，先在其当前实验室担任博士后研究科学家，之后在一家研究型医院担任博士后临床生物化学家。尽管证据反映他自2021年起一直在攻读生物化学博士学位，但记录表明他尚未完成该学位

且尚不确定何时能够完成。因此，不清楚申请人打算如何在缺乏所需学位的情况下，推进其申请中所称的作为博士后研究科学家的 endeavor。
此外，虽然申请人提交了I 博士的一封信，表示在其完成博士学位后有“ 强烈兴趣 ”聘用申请人为博士后研究员，但如上所述，他目前并非博士后研究员，且不清楚他是否或何时会成为博士后研究员。此外，我们注意到，仅表示以申请人毕业为条件（毕业日期未知）对其有聘用“ 强烈兴趣 ”，并不构成推进拟议 endeavor 的具体计划。

此外，虽然申请人主张其在知名期刊上的发表和引用记录是其研究成功的证据，但记录反映，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仅发表了五篇合著期刊文章，其中没有一篇将其列为第一作者。虽然申请人主张，其引用记录仍使这些文章位列生物学和生物化学领域被引用最多文章的前10%至20%，但记录缺乏足够的背景和证据来证明其五篇文章例如已广泛影响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确立了明确的成功记录。Cf Matter ofDhanasar, 26 I&N Dec. at 891-92（指出申请人在其领域的教育、经验和专业知识，以及其在研究项目中角色的重要性等，使其处于推进其拟议 endeavor 的有利地位）。

此外，虽然申请人主张他通过来自国家过敏和传染病研究所（NIAID）和国家卫生研究院（NIH）等多个实体的项目资助，证明了相关方对其工作的兴趣，但申请人承认，且记录反映，他并非这些项目的主要奖励接受者或主要研究者。记录缺乏关于申请人角色或职责的足够细节，或缺乏其工作或声誉对获得这些资金不可或缺的证明。虽然申请人可能参与了该项目，但在没有明确文件说明其工作或贡献如何影响资助过程的情况下，不能得出结论认为这些奖励表明他有能力独立推进重大研究 endeavor。相比之下，在Dhanasar案中，我们注意到申请人获得了对其发挥“ 重要 ”作用的研究项目的“ 持续 ”政府资助，具体而言，他发起或是在若干获资助拨款提案上的主要奖励联系人，并且在许多拨款中是唯一列出的研究人员。Id. at 892-93, n.11。在此，虽然申请人参与获资助研究可被视为有利，但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处于独立获得资金或领导推进其拟议 endeavor 的有利地位。

基于我们面前的记录，证据似乎并未确立申请人处于推进拟议 endeavor 的有利地位。但是，在没有对证据进行具体讨论的情况下，不清楚SCOPS如何就该要件得出有利结论。由于需要对Dhanasar第一和第二要件进行新的初审裁定，SCOPS还应重新评估申请人是否满足第三要件的要求。

因此，我们撤销SCOPS的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并作出新决定。在发回重审时，SCOPS应审查整个记录，并确定申请人是否已根据Dhanasar三个要件中的每一个确立资格。如果SCOPS得出结论认为申请人的证据不满足特定资格要求，该决定应

讨论证据中的不足之处，并充分解释不符合资格的原因。SCOPS可在发布新决定之前要求提供其认为与裁定相关的任何额外证据。在发回重审时，我们对案件的最终处理结果不发表意见。

命令：决定被撤销。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S(a)(l)(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这些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